

证券代码：835133

证券简称：双龙电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施怡路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0年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监事变动情况等六个方面做了汇报，详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对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说明，详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主要对 2021 年公司资金需求计划、收入计划、费用计划以及投资计划等四个方面进行了预算，详见《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2020 年度资金占用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同时，对包括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同时，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并出具了《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详见《2020 年度双龙电机财务审计报告》及《2020 年度资金占用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股转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通过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于股转平台（<http://www.neeq.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